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巴环审〔2020〕1号

##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省道 204 线诺（水河）华（蓥）公路 通江县城至诺水河段新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通江县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呈报的《省道 204 线诺（水河）华（蓥）公路通江县城至诺水河段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现对《省道 204 线诺（水河）华（蓥）公路通江县城至诺水河段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批复如下：

一、省道 204 线诺（水河）华（蓥）公路通江县城至诺水河段新建工程位于四川省巴中市通江县境内，路线总体为南北走向，起于通江县诺江镇，接既有省道 204 线，与通江县环城北路相交，沿小通江河谷向北布设，经涪阳镇、新场镇、青浴乡、板桥口乡，止于诺水河镇聂家坝村，接拟建诺水河至光雾山一级公路连接线。公路主线全长 53.210km，等级为一级公路，设计时速 60km/h，路基宽度 21.5m，四车道；公路连接线长 5.980km，等级为三级公路，设计时速 40km/h，路基宽度 8.5m，两车道。

设置涵洞 2233.63m/92 道，桥梁 20490m/90 座，隧道 7808m/4 座，桥隧比 47.81%。

拟建公路工程占地共计 373.31hm<sup>2</sup>，其中永久性占地 250.52hm<sup>2</sup>，包括耕地 95.16hm<sup>2</sup>、园地 7.13hm<sup>2</sup>、林地 114.87 hm<sup>2</sup>、草地 16.93hm<sup>2</sup>、住宅用地 9.06hm<sup>2</sup>、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5.52hm<sup>2</sup>、交通运输用地 1.85hm<sup>2</sup>；临时性占地 122.79hm<sup>2</sup>，包括耕地 63.82hm<sup>2</sup>、林地 58.97hm<sup>2</sup>。

主体工程总挖方 817.41 万 m<sup>3</sup>（表土剥离 44.63 万 m<sup>3</sup>），总填方 179.81 万 m<sup>3</sup>（表土回覆 44.63 万 m<sup>3</sup>），外购 2.40 万 m<sup>3</sup> 片碎石用于软基换填，工程弃渣量 640.00 万 m<sup>3</sup>，折合松方 940.79 万 m<sup>3</sup>。工程施工便道 44864m（其中新建便道 21610m，改建便道 23254m），设施工场地 17 处、混凝土拌合站 9 处、热拌站 2 处、弃渣场 14 处、收费站 1 处、养护工区 1 处、观景台 1 处、隧道监控站及变电所 5 处。工程总投资约 60.63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20219.64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3%。

工程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公路及道路运输（含城市客运）类“西部开发公路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建设”鼓励类。工程是《四川省普通省道网布局规划（2014-2030 年）》中省道 S204 线及四川省干线公路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工程建设与《四川省普通省道布局规划（2014-2030 年）》《巴中市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等相符。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局出具了《关于省道 204 线诺(水

河)华(蓥)公路通江县城至诺水河段新建工程两阶段初步设计的批复》(川交路函〔2019〕54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511921201800061号);原四川省国土资源厅、四川省水利厅分别以川国土资函〔2018〕147号、川水函〔2019〕1361号批复工程用地预审意见和水土保持方案。

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项目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报告书》结论。项目建设及营运中,你单位应严格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本批复要求。

##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工程初步设计中,建设单位应督促工程设计单位按照环境污染防治规范及《报告书》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本工程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将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及监理合同,确保工程建设过程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地落实。

(二)优化临时工程设置及施工管理。工程毗邻诺水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路线沿小通江右岸布设,主线距离鱼类保护河段30m至80m不等,连接线距离鱼类保护河段20m至280m不等,主要穿越小通江支沟或冲沟,全线未跨越小通江保护区河段。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S204线诺(水河)华(蓥)

公路通江县城至诺水河段新建工程对诺水河珍稀水生动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影响专题评价报告》和川农业审批函〔2018〕10号相关要求，落实保护区各项保护措施，将保护区水质、水生生物资源、保护区功能等影响降至最低。严格按照《报告书》优化要求设置施工场地。加强施工人员环保知识宣传教育、控制其施工活动范围，杜绝不文明施工行为。优化施工时段和施工工艺，降低施工行为对野生动植物影响。

(三)认真落实并优化《报告书》提出的水环境保护措施。青浴口大桥、小浪溪大桥、大浪溪大桥、小石梁大桥、红花溪大桥等5处涉水桥梁施工应选择枯水季节进行，桥梁涉水基础施工采用循环钻孔灌注桩施工方式，落实桥梁施工泥浆沉淀池、钻渣临时堆放池等环保措施，严禁钻孔废水、钻渣等直接排入水体；弃渣场应按《报告书》要求，落实挡渣墙和截排水沟。严格履行《通江县人民政府关于省道204线通江县城至诺水河段新建工程在青浴乡伏栏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撤销前不予施工的承诺函》(通府函〔2019〕236号)所承诺的事项，项目在青浴乡伏栏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未依法撤销前，该段大桥不得开工建设；在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严禁设置施工场地、施工营地和堆放弃渣；营运期在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路段设置减速标志，在局部路段设置防撞墙。工程施工废水经隔油池和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严禁排入沿线水体；施工人员和收费站、养护工区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周边农肥或林灌，不外排。对跨越

地表水体的桥梁应设置桥面径流收集系统和应急池(或隔油沉淀池)，避免事故污水进入水域。

(四) 落实工程沿线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沥青混凝土拌合站等不得设置在学校、村庄等保护目标的上风向，并尽量远离敏感点。沥青加热和混合搅拌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混凝土拌合站采用密封式并配备除尘装置的拌合设备，控制和减小粉尘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加强施工管理，施工场地应采取打围施工、洒水抑尘、遮盖运输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减缓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

(五) 认真落实工程全线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应妥善保存路基开挖的表土、耕作层土壤等，用于后期植被恢复。施工期结束后应结合区域自然条件，及时对裸露边坡、临时占地等进行植被恢复，对临时占地要恢复土地原有使用功能，植被恢复应注意生物多样性，尽量采用当地物种。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禁止捕猎保护动物和其他野生动物。

(六) 加强施工期噪声污染控制，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加强设备日常维修保养，实行规范施工、分时段作业、合理安排爆破作业时间、敏感点附近的施工区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确保噪声不扰民；落实并优化《报告书》提出的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营运近、中、远期噪声预测超标的进场镇中心

小学（K26+320-K26+400）安装隔声屏障进行降噪，对远期超标的千佛村、天井村、何家场村、石岭村、七水村等村庄居民点采取定期跟踪监测，并预留噪声监测和治理费用，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控制和减小交通噪声的影响，防止噪声扰民。配合地方相关主管部门，合理规划沿线土地使用，公路两侧噪声超标范围内不应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噪声敏感建筑。

（七）隧道工程施工前要详细调查当地水文地质资料，隧道工程若引起地下水变化和影响植被生长时，应及时改进和完善施工方案，开展地下水动态观测，采取可靠的工程措施，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减缓对地表植被和居民饮水造成的不利影响。

（八）按《报告书》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控制和降低交通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加强对装载有毒有害物质、油类及其他危险品运输车辆的管理；沿线跨河桥梁及临河路段要加强防撞设计，设置限速、保护水源减速慢行等警示标志、标牌。

（九）工程建设涉及居民拆迁安置，应按《通江县人民政府关于 S204 线诺（水河）华（蓥）公路通江县城至诺水河段新工程项目选线用地范围内村民搬迁安置承诺的函》（通府函〔2018〕16 号），严格落实国家有关拆迁安置政策。完成工程建设范围内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工作，并承担征地拆迁安置费用。确保搬迁安置不降低居民的生活水平，不产生新的社会及环境问

题，避免发生群众纠纷。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必须严格执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组织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巴中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和巴中市通江生态环境局加强省道204线诺（水河）华（蓥）公路通江县城至诺水河段新建工程施工期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及批复文件送巴中市通江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月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巴中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巴中市通江生态环境局，四川众望安全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巴中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1月6日印发

(共7份)